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3/07/15	發言時間	11:00:24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 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				
符合條款	第	38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7/15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30715</p> <p>2.發生緣由:本公司公開收購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次預定收購股數之對價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公告。</p> <p>3.因應措施: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下，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